

中共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

安农党组〔2024〕30号

中共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 进一步加强县级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涉农资金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切实堵塞漏洞强化涉农资金监管的纪检监察建议〉整改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农计〔2024〕8号），现将我局县级涉农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局县级涉农资金，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支持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、推广农业“五新”技术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、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的补助资金。

二、县级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统筹兼顾，保障重点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农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正向激励。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专款专用。推进信息公开，增强专项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的透明度。

三、财务室、各业务股站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财务室作为专项资金监管，负责资金审核拨付，不参与项目申报、分配、验收等具体工作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监督资金支出活动，对资金违法违规使用行为作出警告。指导各业务股站做好资金管理、绩效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业务股站作为专项资金管理，负责行业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；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；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，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度，维护项目计划严肃性；组织项目实施，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资金拨付程序和所需材料：

（一）资金拨款程序。

1. 项目完工后，相关业务股站需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（报告），或者经过专家评审并由专家出具评审意见。

2. 相关业务股站对资金项目相关材料汇总完成后，报分管领导批示，并进行公示；待公示期满后，报送议题至党组会或局务

会研究。

3. 待党组会或局务会研究通过后，相关业务股站需将资金拨款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室审核；待审核完成后，由财务室在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完成拨付操作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库支付中心。

4. 相关业务股站需按财务室要求，在相关资金管理平台和县财政绩效系统完成相关数据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资金拨款相关材料。

1. 采购类。相关业务股站需提供采购资金来源的相关资金文件复印件；采购的相关正式发票，发票上必须有经办人、股站长、分管领导、财务审核人、局长等人签字确认；采购后相关验收材料，如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验收表、采购业务服务的业务服务评审表或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等。

2. 项目建设类。相关业务股站需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相关资金文件复印件；项目建设的招投标文件复印件；项目建设的正式发票，发票上必须有经办人、股站长、分管领导、财务审核人、局长等人签字确认；项目建设相关验收材料，或专家评审意见。

3. 资金文件下达类。相关业务股站需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上级资金文件复印件；我局资金下达文件上必须经办人、股站长、分管领导、财务审核人、局长等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特殊资金拨款程序。

若上级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要求，县级收到上级资金后需在一定时限内拨付的，可以先报局长批示；待局长批示同意后，报送资金拨款相关材料至财务室，由财务室完成拨款操作；相关业务股站需在项目业务完成后，补充后续验收材料、相关公示程序，以及上报党组会或局务会研究等材料。

中共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4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